

#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和认可。公司董事会认为导致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是因为“世纪游轮公司的子公司重庆御辉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重庆市万盛区计人民币 92,631,912.23 元的土地使用权,根据原出让合同的约定,需要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之前竣工。受公司资料所限,无法就该项土地的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金额进行调整。”

针对审计报告中的提到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由于公司正在和巨人网络进行借壳上市的重组,重组后御辉地产将剥离出上市公司,故该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有构成不良影响。

特此说明。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

#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 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通过检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及审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就注册会计师因“公司的子公司重庆御辉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重庆市万盛区计人民币 92,631,912.23 元的土地使用权，根据原出让合同的约定，需要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之前竣工。受公司资料所限，无法就该项土地的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金额进行调整。”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表示认同，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

同时，监事会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

特此说明。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

#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 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和认可。公司董事会认为导致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是因为“世纪游轮公司的子公司重庆御辉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重庆市万盛区计人民币 92,631,912.23 元的土地使用权,根据原出让合同的约定,需要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之前竣工。受公司资料所限,无法就该项土地的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金额进行调整。”

针对审计报告中的提到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我们认为:

由于公司正在和巨人网络进行借壳上市的重组,重组后御辉地产将剥离出上市公司,故该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有构成不良影响。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

黎明          王牧          江积海

2016 年 4 月 27 日